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2022 年 抗震救灾和防汛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YL-FZC-2022056

采购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九章 附件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2022 年抗震救灾和防汛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YYL-FZC-2022056。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2022 年抗震救灾和防汛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总金额：121 万元, 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1	排涝破拆一体化机器人	否	1 套	121 万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的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复印件（截图中须体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发证机构名称、证书到期日期，两个网站截图信息中共同包含以上内容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2、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本项目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方式一：网上获取（邮件方式），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2281933071@qq.com。

方式二：现场获取，须携带报名资料，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优博中心D栋403号。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4、报名费用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同时支持支付宝方式；支付宝账号：17708167403（需备注报名单位名称）。

5、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交以下资料：

5.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可自拟）。

5.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

一路 65 号优博中心 D 栋 403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500231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优博中心 D 栋 403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邮箱：2281933071@qq.com

传 真：028-61152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121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21 万元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邀请
4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注：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中国境外货物、工程和服务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扶持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进行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满足多个扶持政策时，价格不重复扣除。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3.6进行扶持。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签订合同时约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原路退回。 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优博中心 D 栋 403 号。
16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优博中心 D 栋 403 号 邮编：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1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优博中心 D 栋 403 号 邮编：610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总则 36.1。 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4206 元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机构单位账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户 名：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81891621600015 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中任何一种证书的，（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签订采购合同时分别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
23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4	注：本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涉及）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如涉及，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如涉及）

（5）产品彩页资料（如有）；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有）；

（8）产品验收清单（如有）；

（9）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10）服务应答表（服务项目适用）；

（11）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如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须分开密封；电子文档（如有）可单独密封，也可不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

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姚老师，联系电话：028-6115266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9.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格式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2022 年抗震救灾 和防汛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不提供本授权书。
- 2、应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2、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2022 年抗震救灾 和防汛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全部内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费用。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九、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按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应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交纳招标代理费的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二、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一、关于采购预算的要求；
- 二、关于最高限价的要求；
- 三、关于合同定价方式的要求；
- 四、关于采购中国境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 五、关于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的要求；
- 六、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
- 七、关于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八、关于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九、关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 十、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我公司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
- 十一、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十二、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十三、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关于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

十五、关于计量单位的要求；

十六、关于投标货币的要求；

十七、关于合同分包的要求；

十八、关于合同转包的要求；

十九、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二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的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复印件（截图中须体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发证机构名称、证书到期日期，两个网站截图信息中共同包含以上内容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上本人签名）。

以上三类材料只需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告附注”，事业单位法人的财务报表按规定提供），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印章；〕

(5)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②也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和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1)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2)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14) 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交资格审查小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承诺函)。

(16) 我单位不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可提供承诺函)

(17)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的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复印件(截图中须体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发证机构名称、证书到期日期,两个网站截图信息中共同包含以上内容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有承诺的，供应商可以只提供格式文件中的承诺函，不再针对每条证明材料单独进行承诺；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没有的承诺，供应商可以将相关承诺在同一份承诺函中一并承诺，也可以单独承诺。
4.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排涝破拆一体化机器人一套，共一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排涝破拆一体化机器人	否	1 套

三、技术要求（带★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带▲符号项为重点参数）

▲1.1. 机器人外观、材质要求:消防机器人表面应光洁、无有损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陷，材料均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外观为一体成型无铆钉拼缝结构，4X4 全时四驱全地形轮胎，在水中可以漂浮状态行驶救援。（提供产品实物整体细节图片材料佐证）

▲1.2. 机器人机载钢缆拖拽系统:钢缆长度 $\geq 15\text{m}$ ，额定功率 $\geq 4\text{kW}$ ，可有线/无线控制操作，收绳速率 $\geq 10\text{m/min}$ ，牵引力 $\geq 5000\text{kg}$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机器人内燃机性能:汽油发动机功率 $\geq 26\text{kW}$ ，排量 $\geq 890\text{cc}$ ，机油容量 $\geq 2\text{L}$ ，可拖动负载 $\geq 400\text{kg}$ 。

1.4.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1.5. 机器人控制性能:无线遥控装置遥控距离 $\geq 300\text{m}$ ，后方控制台应能实时、可靠地控制消防机器人，后方控制台配备紧急停止按钮，按下可立刻停止所有动作。

▲1.6. 机器人地面行走性能:水平地面直行速度 $\geq 2\text{m/s}$ ，直行跑偏量 $\leq$ 测量距离的 7%，可 360° 转弯/掉头，爬坡能力 $\geq 40\%$ ，越障高度 $\geq 310\text{mm}$ ，制动距离 $\leq 0.3\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7. 机器人水面行走性能:机器人具备以漂浮状态在深水区域水面行驶，水面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在水面行驶时，具备远程遥控前进、制停、左右转向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8. 机器人水泵性能:采用双泵设计，可单独或同时开启，单泵最大排水量 $\geq 100\text{L/s}$ ，双泵最大排水量 $\geq 200\text{L/s}$ ，最大扬程 $\geq 7\text{m}$ ，最运输水距离 $\geq 300\text{m}$ ，最低吸水深度 $\leq 160\text{mm}$ ，进水口径 $\geq 200\text{mm}$ ，出水口径 $\geq 200\text{mm}$ ，水泵连续工作时间 $\geq 24\tex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9. 机器人内置液压动力输出系统性能:液压动力输出具备单管/双管输出模式,可连接同品牌的水陆两用液压破拆工具进行水陆快速破拆救援(提供实物整体细节图片材料佐证)。压力输出范围:0-72MPa, 低压液压油流量 $\geq 30\text{L/min}$, 高压液压油流量 $\geq 0.4\text{L/min}$, 液压动力输出可实现 $\geq 300\text{m}$ 的远程遥控或机器人本体程序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0. 机器人自保性能:防侧翻倾角 $\geq 30^\circ$ 。

1.11. 机器人声光报警装置性能:消防机器人具备示宽警报灯,具有灯光爆闪模式,具备燃油低位报警装置,警报声音 $\geq 90\text{dB}$ 。

1.12. 机器人遥控监控性能:遥控系统可显示实时液压油位百分比、油温数值、燃油油位百分比,随时监控动力系统运行。

▲1.13. 机器人照明性能:采用高亮 LED 大灯,功率 $\geq 20\text{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10 米处照度 $\geq 100\text{Lx}$ 。照明灯为一体式防撞击罩设计。(提供实物整体细节图片材料佐证)

★1.14. 执行标准:符合 GA 892.1-2010《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2、电动水带收卷车技术参数:

2.1. 满载可收卷水带长度 $\geq 2000\text{m}$;

2.2. 水带收卷速度 $\geq 0.5\text{m/s}$;

2.3. 水带收卷系统转弯半径 $\leq 2\text{m}$;

2.4. 行走速度 $\geq 15\text{km/h}$;

2.5.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text{h}$ 。

3、水带技术参数:

3.1. 直径 200mm;

3.2. 单位质量 $\leq 1200\text{g/m}$;

3.3. 在 1.5MPa 试验压力下,保压 5min 水带试样不得有渗漏现象;

3.4. 爆破压力 $\geq 3.0\text{MPa}$;

3.5. 延伸率 $\leq 5\%$;

3.6. 膨胀率 $\leq 5\%$;

3.7. 水带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 $\geq 40\text{N}/25\text{mm}$ 。

4、排涝机器人拖车技术参数:

4.1. 三脚架长度:1100mm($\pm 50\text{mm}$);

4. 2. 拖车总长度:4200mm(±50mm);
4. 3. 拖车宽度:2350mm(±50mm);
4. 4. 拖车侧栏高度:317mm(±20mm);
4. 5. 轮胎规格:165R13C;
4. 6. 拖车底板配备固定地钩;
4. 7. 车轴:半轴式扭力轴;
4. 8. 整车底盘使用 $\geq 50 \times 70$ mm 壁厚 3.0mm 方管焊接;
4. 9. 车厢栏板框架使用 $\geq 40 \times 40$ mm 壁厚 1.5mm 方管焊接;
4. 10. 尾板使用 $\geq 40 \times 40$ mm 壁厚 3.0mm 方管焊接;
4. 11. 拖车钩安装板使用 ≥ 10 mm 高强度钢制作;
4. 12. 扭力轴安装做使用 ≥ 10 mm 高强度钢制作;
4. 13. 车厢栏板及工具箱全部使用 ≥ 1.5 mm 冷轧钢板;
4. 14. 车厢底部铺装 ≥ 2 mm 防滑花纹板;
4. 15. 主体结构及受力部分均为满焊;
4. 16. 后尾门与车厢连接处焊接重载型铰链;
4. 17. 整车表面电泳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
4. 18. 车轴及拖车钩安装使用 8.9 级高强度螺栓配防滑螺母,其余部件安装全部使用防滑螺母;
4. 19. 连接器:D50 球头拖车连接器;
4. 20. 灯具配置:拖车左右两侧及前端安装 LED 示宽灯;拖车尾部配备 LED 转向灯、LED 刹车灯及行车灯、LED 倒车灯、LED 防雾灯;
4. 21. 承载重量: ≥ 2 吨;
4. 22. 配备与队伍现有车辆匹配的电源连接器;
4. 23. 配备牵引车刹车同步器 1 套。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履约验收:
 - 4.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装备处。
 - 4.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交货时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分期验收。

4.5 履约验收内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技术参数要求、配置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7 其他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交货时，若供货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中任意一种证书的，交货时分别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以下方面：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配置；③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④运输方案；⑤应急保障措施；⑥产品验收方案。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方面：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③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④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式。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以下方面：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方式及人员安排。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排名在前。均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3 家或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推荐。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对低于成本价的认定及处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的报价加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经济 评分 因素
2	技术要求 30%	30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要求（除“★”外），本项满分为 30 分。技术要求得分为“▲”号得分、非“▲”号得分的总和。 按以下公式分别计算： 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总数量）×技术分。单项汇总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非“▲”号条款技术分 9 分，非“▲”号条款 41 项。 “▲”号条款技术分 21。“▲”号条款 7 项。 注：（除“★”外）如第六章“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不得分。	技术 评分 因素
3	实施方案 18%	18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以下 6 项（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配置；③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④运输方案；⑤应急保障措施；⑥产品验收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错误或缺陷是指在方案中：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采购人单位名称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	技术 评分 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下 5 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③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④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4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扣 1.2 分，扣完为止。（错误或缺陷是指在方案中：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采购人单位名	技术 评分 因素

			称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	
5	培训方案 9%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下 3 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方式及人员安排）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错误或缺陷是指在方案中：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采购人单位名称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	技术 评分 因素
6	节能、环保产品 1%	1 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清单除外的，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线局域网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确定，上述条款仅为参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____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组织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评审委员会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评审委员会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 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代替。评审委员会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本人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投诉人对_____（采购项目编号，第几包）_____提出质疑，因不满意被投诉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做出的质疑答复/本人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投诉人对_____（采购项目编号，第几包）_____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现向你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事实依据：

此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投诉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诉书副本_____份（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各一份）。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